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1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经事后审查发现部分内容有误,现做出如下更正:

一、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1推选张雷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2推选丁江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3推选宋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4推选邓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5推选胡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6推选张富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7推选中立公司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8推选胡劲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8.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1推选刘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8.2推选陈润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9.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重庆国色天香现代园艺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醒议案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7和议案8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

披露情况:详见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五届董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15-04)。

更正后:

二、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1推选张雷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2推选丁江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3推选宋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4推选邓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7.5推选胡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8.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1推选刘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8.2推选陈润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9.审议《关于公司对子公司重庆国色天香现代园艺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醒议案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7,议案8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8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能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流程见公告中的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FI)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示不同的意见,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7,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5位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5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5位董事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5位董事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B.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8,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3位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3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3位监事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3位监事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C.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9,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2位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2位监事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D.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至议案6,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监事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监事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E.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0,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F.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总经理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总经理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总经理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总经理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G.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H.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财务总监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财务总监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财务总监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I.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人力资源总监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人力资源总监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人力资源总监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人力资源总监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J.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5,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审计总监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审计总监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审计总监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审计总监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K.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6,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销售总监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销售总监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销售总监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销售总监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L.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7,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市场总监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市场总监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市场总监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市场总监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M.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8,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客服总监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客服总监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客服总监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客服总监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N.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9,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行政总监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行政总监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行政总监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行政总监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O.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0,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法务总监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法务总监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法务总监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法务总监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P.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1,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财务总监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财务总监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财务总监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Q.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销售总监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销售总监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销售总监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销售总监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R.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客服总监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客服总监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客服总监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客服总监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S.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行政总监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行政总监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行政总监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行政总监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T.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5,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法务总监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法务总监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法务总监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法务总监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U.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26,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给1位销售总监候选人的选举票数的有关事项如下: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将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平均分配给1位销售总监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1位销售总监候选人,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1位销售总监候选人的所投选举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总数,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投选举票数累加超过其可表决的股份